

徐医大办〔2017〕69号

关于印发《本校教职工在职 攻读博士返校待遇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关于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返校待遇的补充规定已经2017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关于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返校待遇的补充规定

根据《徐州医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规定》（徐医〔2015〕60号）文件规定，现就在职攻读博士返校待遇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关于延期毕业

1. 如在职攻读博士延期毕业，须由个人填写《徐州医科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延期毕业申请表》说明延期原因及预计毕业取得学历、学位时间，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执行。

2. 延期毕业不超过1年者，可以申请优秀博士待遇；延期毕业超过1年不超过2年者，只享受紧缺博士待遇；延期毕业超过2年者，不兑现任何引进博士待遇。

二、关于全脱产攻读人员毕业返校待遇：

1. 根据《徐州医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规定》文件规定，兑现优秀博士或紧缺博士待遇时，扣除学习期间从学校领取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等3项的实发数。学习期间指从博士入学开始至取得博士学位期间。

2. 申请优秀博士待遇所提交的论文须是本人在读博期间正式出版发表的S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博士入学后至取得博士学位期间撰写并被正式接收为准）。

三、关于非全脱产攻读人员待遇

1. 脱产理论课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4 个月，脱产学习结束如申请返校工作须填写《徐州医科大学在职攻读博士提前返校申请表》，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执行。

2. 非全脱产攻读博士人员须按规定的学制按时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原则上不得延期毕业；如延期毕业，延期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全脱产攻读人员的标准发放。

四、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